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农铺蔬菜水果店）参加（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第一小学）的（2026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农铺蔬菜水果店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鸡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耘垦禽肉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额吉淖尔制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辽市旺达糖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呱呱叫味精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辽市同乡居副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市鹿佳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四川蜀家酿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7人, 营业收入为 27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通辽市福全居调味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7人, 营业收入为 4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内蒙古鑫福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人, 营业收入为 1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通辽市金盛福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人, 营业收入为 45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成都二牛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1人, 营业收入为 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青岛双余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2人, 营业收入为 2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福建鸿安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2人, 营业收入为 7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内蒙古华源金谷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人, 营业收入为 68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广东丹宝利酵母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人, 营业收入为 1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调料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 ; 制造商为(天津市随乡味佳食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人, 营业收入为 1560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, 属于小

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调料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道赢食品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水果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科尔沁左翼中旗农铺蔬菜水果店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豆制品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沈阳豆利发豆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鸡蛋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城市望台镇诚果蛋鸡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农铺蔬菜水果店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

不适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